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書 | 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6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
| 企業管治報告 | 20 |
| 董事會報告 | 32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
| 綜合收入表 | 54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0 |
| 財務概要 | 118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俊豪先生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黃振斌先生(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林佑顯先生
張華傑先生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佑顯先生(主席)
楊偉強先生
張華傑先生
林汛珈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偉強先生(主席)
余柏麟先生
林佑顯先生
張華傑先生
林汛珈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華傑先生(主席)
余柏麟先生
楊偉強先生
林佑顯先生
林汛珈女士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 · HKICPA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702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余柏麟先生
林惠茵女士 · HKICPA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合規主任

梁昌豫先生

法律顧問

鍾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網址

www.kinetix.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8財年，本集團取得一項重要里程碑。於2018年7月16日，本集團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知名度，進而增強客戶及供應商信心，帶動本集團進一步茁壯成長。

中美貿易糾紛持續，香港股市波動震盪，面對全球及本港經濟因素不利影響，我們實施清晰有效的策略，兼顧短期成效及長期目標，取得穩定銷售增長，維持一貫卓越表現。年內，本集團在銷售表現方面取得穩健業務增長。於2018財年，本集團錄得(i)收益約193.5百萬港元或較去年增長約6.9%；及(ii)毛利約4,290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4.4%。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550萬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840萬港元，2018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約900萬港元。實際上，如不計上述上市開支約980萬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40萬港元的特殊影響，2018財年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持續發展，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100萬港元(2017年：約1,240萬港元)。

回顧2018財年本集團取得的重大成就，本集團繼續與全球多家計算機解決方案國際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穩健緊密的合作關係。有賴本集團出色的銷售表現，本集團於今年成功與多家國際計算機解決方案公司維持白金級及提升至黃金級業務夥伴關係。

本集團認為，全球及本港經濟發展形勢，加上營商環境競爭日趨激烈，料會令集團短期內業務及財務表現更添變數。

本集團正積極設法減輕任何潛在的長遠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宏觀問題及貿易糾紛對我們表現的影響，並將審慎地規劃及制定策略管理此等因素，竭力為股東創造最佳成果。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重點發展傳統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並推進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擴展計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給予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亦對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柏麟

香港，2019年3月2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47歲，現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余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於威雅利管理及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程式員，及自1997年6月至1998年11月於CoRe Solutions Limited擔任顧問。余先生現亦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Kinetix Limited、捷冠科技有限公司、傑昇有限公司、捷冠資訊系統(澳門)有限公司及迪斯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

余先生於1993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曾為ATBinary Limited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2006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資訊科技產品代理業務，於2009年10月根據2014年3月3日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藉撤銷註冊解散。由於該公司在緊接提交申請前已停止進行業務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公司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撤銷註冊。

黃俊豪先生，38歲，現任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顧問。黃先生於2005年2月晉升為助理顧問，於2006年1月晉升為顧問，於2008年2月晉升為高級顧問，於2011年7月晉升為項目經理，以及於2015年11月晉升為企業服務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項目的交付。黃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黃先生於2002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羅章滿先生，39歲，現任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羅先生於2008年2月晉升為項目經理，於2010年4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以及於2015年11月晉升為專業資源主管，主要負責我們專業資源的分配、運用管理及技能發展。羅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羅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梁昌豫先生，49歲，現任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顧問。梁先生於2011年2月晉升為SOA-QPS計劃經理、於2014年3月晉升為高級經理及於2015年11月晉升為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管理SOA-QPS項目及產品銷售覆蓋。

梁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自1995年6月至2000年5月於Claremont Technology Group, Inc. 擔任顧問，及自2000年6月至2002年7月於Vignett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顧問。彼自2002年8月起亦為PCL Consulting Company的擁有人。

梁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普渡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9月自美利堅合眾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4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楊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在資訊科技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多家大型金融及保險公司擔任多個資訊科技相關職位，譬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楊先生亦擔任一家持牌放債人錢匯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的首席金融科技總裁。

楊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計算，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和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亦於2004年11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2005年7月畢業於英格蘭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彼亦於2016年3月於美利堅合眾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林佑顯先生，36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以及交易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處理會計工作，並自2006年6月起於多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高級審計員及審計經理等職務。

林先生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林先生於2011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張華傑先生，71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在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戰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問題作出獨立判斷。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1986年1月至2007年4月曾任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區消費者國際業務副總裁，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健康護理產品、製藥及醫療設備。彼負責開發業務策略及替代業務模式。彼於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

張先生於1970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47歲，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銷售渠道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林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專員、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負責同一間公司之銷售營運及於2007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之IBM軟體銷售部之業務營運專員。林女士現時為(i)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香港持牌公司)之合約代理及持牌代表(第1類);及(ii)擔任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1995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政府及公共管理。彼於2004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自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林大為先生，45歲，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管理顧問，並於2015年11月升任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主要包括銷售、項目交付以及行政及人力資源各範疇。林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林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42歲，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女士於審計及鑒證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8年9月至2017年12月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時任高級經理。彼曾參與提供專業審計及鑒證服務。林女士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范陳會計師行的董事。

林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及自2006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2018年3月起為註冊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各成員及公司秘書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於2018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900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則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600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2018財年(i)就本集團一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780萬港元；(ii)一次性產生上市開支增加約550萬港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約340萬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本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該分部於2018財年產生收益約4,670萬港元，佔2018財年總收益約24.1%。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3,620萬港元增加約29.0%至2018財年的約4,670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總數增加及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自多家授權分銷商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並將該等軟硬件集成到我們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該分部於2018財年產生收益約125.3百萬港元，佔2018財年總收益約64.8%。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121.9百萬港元增加約2.8%至2018財年的約125.3百萬港元。收益小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承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總數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分部於2018財年產生收益約2,150萬港元，佔2018財年總收益約11.1%。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2,280萬港元減少約5.7%至2018財年的約2,150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承接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總數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憑藉本集團現有銷售網絡、其服務、技術及客戶認可度，本集團擬繼續落實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有關計劃包括：—

- (1)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2)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 (3)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 (4)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 (5)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 (6)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7)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 (8)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有關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評估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本集團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410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的約6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於下表：—

| | 誠如 招股章程所載 百萬港元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預期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實際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
|--------------------------------|----------------------|--------------------------------------|--------------------------------------|
|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 7.10 | — | — |
|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 應用範圍 | 1.17 | — | — |
|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 2.34 | — | — |
|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 9.15 | — | — |
|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 2.92 | — | — |
|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2.34 | — | — |
|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 1.75 | 0.12 | 0.06 |
|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 5.19 | —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2.14 | 0.31 | — |
| 總計 | 34.10 | 0.43 | 0.06 |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小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實施計劃」一節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的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且資金結餘將會相應地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常規乃屬重要，並竭力確保實施有力風險管理，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降低於經營及財務狀況方面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 (1) 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軟硬件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而倘其授權分銷商的軟硬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又或倘與供應商及／或其授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承受客戶信貸風險。
- (4)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誤，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硬件及／或軟件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達致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6) 我們將部分工作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7) 我們可能難以保持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業務夥伴關係。
- (8) 我們目前與香港政府簽訂的常備承辦協議將於2021年7月到期。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以香港政府及其法定機構認可承辦商身份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 (9) 我們可能難以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倘我們人手不足或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阻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10) 由於我們的表現倚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未能挽留他們或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11)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導致的損害的潛在責任。
- (12)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人員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或就我們人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我們可能於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時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大項目，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 (14) 我們的資訊科技項目以項目為單位，令我們的未來收入流存在不確定因素。
- (15) 倘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特別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16) 倘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洩漏或遭盜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17)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資訊科技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以及能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做到上述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 (18) 我們面臨與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發展相關的各種風險。
- (19)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 (20) 我們未必就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充足保險。
- (21) 我們並未就租賃位於觀塘的處所註冊租賃協議。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將至少每年予以評估，並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及時匯報風險監控工作的進展情況。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分，以高效協調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一致。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全球營商環境將更添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其業務及整體短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香港利率波動不定，加上中美可能爆發貿易戰，或會導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並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本集團承接及完成的訂單減少。這將對本集團的定價條款造成壓力，削弱短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積極設法減輕任何潛在的長遠影響，例如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我們將密切監控宏觀問題及貿易糾紛對我們表現的影響，並將審慎地規劃及制定策略管理此等因素，於中長期為股東達致佳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8財年的收益約為193.5百萬港元，較2017財年增加約1,250萬港元或6.9%（2017年：約181.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1,050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18財年的毛利約為4,290萬港元，較2017財年增加約540萬港元或14.4%（2017年：約3,750萬港元），且毛利增幅與收益增幅及直接勞工成本分配減幅一致，蓋因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技術人員的經驗及效率提升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20.7%輕微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22.2%，該輕微增幅乃主要由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技術、媒體及電信部門的項目數量增加，帶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15.8%增至2018財年的約17.7%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2018財年的銷售開支約為540萬港元，較2017財年增加約120萬港元或28.6%（2017年：約420萬港元）。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銷售部門的平均員工人數增加及聘請更多資深員工導致平均員工薪酬增加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於2018財年的行政開支約為2,640萬港元，較2017財年增加約550萬港元或26.3%（2017年：約2,090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340萬港元，因為聘請更多資深員工導致平均員工薪酬增加、因2018年前五個月業務表現提升而分派酌情花紅約140萬港元及就預售活動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約18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2017財年錄得溢利約600萬港元，2018財年虧損增加約1,500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i)本集團一名客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780萬港元，(ii)一次性產生上市開支增加約550萬港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約340萬港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財年，我們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現金動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於2018財年，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34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470萬港元)，其為銀行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銀行信貸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界定為銀行及其他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透過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所籌集的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得以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將資金用於營運及擴充計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故而於整個2018財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的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8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830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本開支

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20萬港元及約230萬港元。2018財年資本開支增加乃主要與搬遷至觀塘新辦事處有關。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取得除稅後溢利且宣派及派發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任何宣派末期股息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建議派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當時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宣派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規限，並須取得股東批准。

我們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但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85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88名)。於2018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及董事酬金)約為3,530萬港元，而2017財年則約為3,210萬港元。

本集團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和個別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2日獲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分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於2018財年，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款項，均以美元計值。於2018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會按每宗個案繼續監察匯率風險。於2018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參與投機活動。

捐款

於2018財年，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約13,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8財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余柏麟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作為董事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投保帶來的好處或低於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面臨的風險屬可控。

除上述偏離行為外，董事會信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8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間刊發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2018財年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2018財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除外。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本公司的長遠成功，確保其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向股東帶來可持續價值的情況下進行管理。董事會集中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批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所制訂策略則授權管理層落實，管理層由本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獲提供最新管理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前景。

對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及工作任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
黃俊豪先生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黃振斌先生(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林佑顯先生
張華傑先生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執行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就董事會成員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有關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執行董事亦可就各已完成的服務曆年收取酌情花紅。該花紅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楊偉強先生、林佑顯先生及張華傑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林汛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3月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有關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接受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深知持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必要性。各新委任董事均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營及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參與任何適合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彼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其各自培訓記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tix.com.hk>。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楊偉強先生、張華傑先生及林汛珈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其主要職責包括：(a)審議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其辭任或罷免問題；(b)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c)於展開核數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d)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並執行政策；(e)於其認為適當時在其職權範圍內就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f)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主席必須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所載已舉行的兩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期間」）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

於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並從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取得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包括過往會計期間出現變動的起因、應用新會計政策的影響、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的情況以及任何審計問題）的解釋後，方向董事會建議作出採納；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操守守則的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年報就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的披露；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審批其聘任條款；
- 檢討僱用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程序及指引，並審批非核數服務的範疇及費用；
- 接獲並審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發出的內部審計報告；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任何重大審計問題；及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稅務策略、高級管理層架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強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林佑顯先生、張華傑先生及林汛珈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主席兼行政總裁余柏麟先生。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c)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d)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e)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f)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非過分；及(g)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的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合適。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薪酬委員會於期間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楊偉強先生、林佑顯先生及林汛珈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並於本公司年報內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其主要職能包括：(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多元性)，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b)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期間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落實情況；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經參考資歷及相關專長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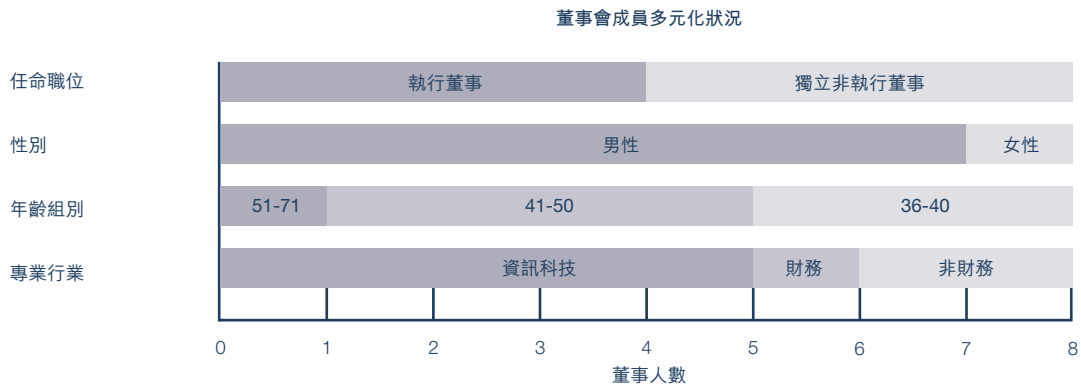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致力於擇優而用。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倘涉及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人士將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將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並披露其就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時間開展甄選程序，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求(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需求)及該職位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所訂明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隨後將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以待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議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
| 余柏麟先生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黃俊豪先生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羅章滿先生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梁昌豫先生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黃振斌先生 ¹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楊偉強先生 | 2/2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林佑顯先生 | 2/2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張華傑先生 | 2/2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林汎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黃振斌先生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2. 林汎珈女士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2018財年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的情況。

公司秘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僱員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本集團公司秘書林惠茵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指派本集團行政總裁余柏麟先生作為林惠茵女士聯絡人。考慮到林惠茵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有豐富經驗，且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因此董事認為，委任林惠茵女士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對本集團有利。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8財年，公司秘書林惠茵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林惠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工作量而定。

於2018財年，就本集團所獲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 | 就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268 |
| 非核數服務 | 304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8至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整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並維持一套完善及高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風險及保證本集團股東的投資及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每年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本集團全面執行該顧問推薦的所有內部控制增強措施。

本集團亦制訂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並已被其政策整合及採納。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在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方面，該系統僅可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目標為管理其業務運營中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程序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每年審閱已實行的系統及程序(涵蓋財務、運營及合規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就此編製報告。該報告令董事會可評核及評估其運作的成效及效率，並提供合理保證。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該報告並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實。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施行高效適當的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並在適當授權及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下執行有關程序。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包括提高本集團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及僱員發送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確保合規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書面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得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料的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i)公司通訊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ii)由本公司刊發並於GEM網站登載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其他文件(包括公告、本公司每月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章程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本公司董事名單)；及(v)其他公司刊物(包括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派付股息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作出查詢及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702室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作出披露。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8財年，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修訂及重述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GEM網站上查閱。

董事呈列彼等2018財年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2018財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18財年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所作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及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情況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均可於本報告第10頁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20頁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查閱。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18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8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2018財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2018財年並無投資物業。

股本

於2018財年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2018財年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4,180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遵守其細則條文的規定，且須保證緊隨分派或股息支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包括股份溢價)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約27.4%，而其中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約9.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70.2%，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約36.4%。本公司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2018財年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且該等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主席)

梁昌豫先生(合規主任)

黃俊豪先生

羅章滿先生

黃振斌先生(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林佑顯先生

張華傑先生

林汎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現有名額。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故於本報告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任期內的資料變動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振斌先生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的資料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釐定，當中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員工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內。

2018財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7年：無)。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於2018財年或年末仍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我們的利益而盡力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我們的長遠發展有利。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的「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歸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為：對我們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為我們執行工作的質量、履行其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年資或所作貢獻。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得納入計算10%限額之內。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2018年6月22日起計10年，且直至2028年6月21日前一直有效。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2018財年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股份乃於2018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 董事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余柏麟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²⁾ | 600,000,000股股份(L) | 75% |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由Vigorous King Limited持有約75%，而Vigorous King Limited則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

相聯法團 — Vigorous King Limited

| 董事 |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證券 數目及類別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余柏麟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股股份 | 10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 股東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Vigorous King Limited ⁽²⁾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股股份(L) | 75% |
| 唐譜淇女士 ⁽³⁾ | 配偶權益 | 600,000,000股股份(L) | 75% |
|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⁴⁾ | 實益擁有人 | 52,090,000股股份(L) | 6.51% |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柏麟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唐譜淇女士為余柏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柏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於2018年6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或與之相關，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2018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約所載的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確保其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方面的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明白每一個人的參與和貢獻方能成就更美好的將來。我們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對整個社區有利的環境及社會活動。

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僱員保持穩健的關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3至47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在平衡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不同持份者權益的情況下，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定期通過不同渠道動員持份者參與活動，藉此鼓勵持份者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意見。本集團與僱員間維持穩健的關係，並為彼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擔任其合規顧問。於2018年12月31日，誠如信達告知，除本公司與信達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信達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18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彼將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新委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在過往三年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億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19年3月22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就所有於香港辦公室運營的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而言，於2018財年在兩個主要方面(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有關企業管治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0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甲部. 環境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並不涉及直接排放大量被污染空氣、排放污染物至水及土地，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因此，並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至水及土地以及生成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經營涉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主要由於使用電力及紙張消耗造成。能源消耗方面，本集團產生的主要溫室氣體為二氧化碳。本集團並無因其運營使用其他形式的能源及自然資源，亦無對環境造成直接及重大影響。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2018財年，本集團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定量資料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 | 2018年 噸 | 2017年 噸 |
|------------------|--------------|------------|
| 間接排放(第2類) | | |
| 電力 | 37.0 | 40.2 |
| 間接排放(第3類) | | |
| 紙張消耗 | 1.2 | 1.2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38.2 | 41.4 |
|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0.064 | 0.112 |

於2018財年，本集團的總用電量如下：—

| 能源消耗 | 2018年 | 2017年 |
|------------------------|---------------|--------|
| 能源消耗—電量(千瓦時) | 65,266 | 50,923 |
| 能源消耗—每建築面積用電量(千瓦時/平方米) | 0.063 | 0.108 |

能源消耗

自2018年3月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由鰂魚涌遷往觀塘，由於觀塘辦公室的面積比鰂魚涌的大，令2018年用電量相對增多。儘管因辦公室面積增加導致用電量增多，用電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卻因於觀塘的用電排放因素低於鰂魚涌的用電排放因素而有所減少。

未來，為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電量，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節能措施。本集團員工須於電腦、打印機及顯示器處於空閒狀態時開啟省電模式，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外，員工亦須於工作結束時，關閉燈具、打印機、空調及電腦電源。透過採納該等政策，本集團希望創造一個環境友好型工作環境。

用水

本集團用水主要供飲用及日常清潔兩個目的。本集團觀塘辦公室的用水由公辦大樓管理處管理，而2018財年用水數據尚無法獲取。於2017財年，本集團鰂魚涌辦公室並無自來水設施。繼2018年辦公室遷往觀塘後，本集團僅使用自來水作日常清潔目的。此外，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從供應商處訂購蒸餾水供員工飲用。雖然用水量不大，但為減少本集團用水量，辦公室已發出告示，提醒員工使用後關閉水龍頭及明智地用水。不僅如此，辦公室亦發出告示，提醒員工珍惜飲用水。

用紙

儘管用紙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本集團將繼續提倡減少紙張印刷及鼓勵使用電子通訊和電子記錄。單面打印紙張用作便簽紙或用於打印內部文件。於辦公室內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善用紙張以減少用紙。此外，本集團並無因其經營而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商務航空旅程

由於本集團尋求擴大其業務至香港境外，商務航空旅程在一些情況下不可避免。儘管如此，本集團員工僅在有需要時出差並乘坐經濟艙，以減少碳足跡。於2018財年及2017財年，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於香港開展，員工碳足跡微乎其微。此外，為減少航空旅程產生的碳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召開視頻會議及參與線上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部. 社會

一般事項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2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等。於2018財年，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乙1：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招聘、薪酬、晉升、解聘、休假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政策。僱傭及福利條文於員工手冊中傳達。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具有平等機會及多樣性的工作環境。所有員工根據其績效進行評估，而不會有對年齡、性別、懷孕、殘疾、種族、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的歧視。於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規或規例。

除上述者外，於2018財年，本集團委聘一名新的強積金服務供應商並與強積金受託人聯繫以減少管理費，從而改善彼等的長期福利。

於2018年12月31日，按職位劃分員工性別及年齡分佈如下：—

| 職位 | 僱員人數 | 男性 | 女性 | 30歲以下 | 30至40歲 | 41至50歲 | 50歲以上 |
|-------|------|----|----|-------|--------|--------|-------|
| 經理或以上 | 22 | 21 | 1 | — | 6 | 13 | 3 |
| 一般員工 | 63 | 42 | 21 | 21 | 29 | 12 | 1 |

於2018財年，員工流轉情況如下：—

| 類別 | 僱員人數 | 男性 | 女性 | 30歲以下 | 30至40歲 | 41至50歲 | 50歲以上 |
|------|------|----|----|-------|--------|--------|-------|
| 新員工 | 29 | 20 | 9 | 11 | 8 | 9 | 1 |
| 離職員工 | 26 | 21 | 5 | 10 | 4 | 8 | 4 |

乙2：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為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預防工作時發生意外及傷害事故。辦公室內配有急救箱。本集團亦為長期僱員提供醫療保障。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規定，各級管理層的首要責任之一即是確保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自身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博愛單車百萬行2018」及冥想項目等活動，藉此鼓勵員工鍛煉身體並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於2018財年，本集團對健康及安全表現定期進行監督及審查。於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僱員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或規例之事宜。

乙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適當技能來履行日常工作職責。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為一般員工及及管理層員工制定的各種自我發展培訓課程。本集團亦贊助員工參加工作所需的外部培訓課程。鼓勵團隊領導與員工緊密合作，了解彼等的發展需要。

乙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勞動法例。於2018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業務運營中概無童工及強迫勞動情況。本集團已設置一個程序收集及審查招聘期間的身分及年齡驗證文件。於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僱傭及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宜。

乙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並對所有供應商均進行仔細評估及定期監測。於2018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採取任何行動或常規而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慣例有重大負面影響。

乙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乃本集團首要關注點之一。我們致力提供高效連接、可靠及卓越的客戶服務。於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廣告及標籤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事宜。

本集團採取尊重知識產權的政策，禁止在業務中使用侵權物品。全體員工須嚴格遵守《版權條例》等相關法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宜。

客戶的不斷支持一直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客戶投訴(如有)由適當的技術團隊成員檢討予以解決。如有需要，團隊亦會將投訴報告予管理層以進行跟進。

保護客戶資料的私隱是我們與客戶關係的重中之重。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客戶資料外洩或遺失，採取嚴格的實體安全措施及良好的行業守則。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安全政策，以保障其資產及資料。本集團的安全和保密指引要求其員工遵守有關實體安全、訪問控制安全、數據安全、應用安全、網絡通信以及密碼管理的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資料私隱而言，本集團要求其員工在處理客戶及內部個人資料時遵守適用法律，如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員工於簽署合同時須同意在其服務期間及之後以信託及保密形式持有所有機密信息。對於政府項目，本集團視從政府收到的所有信息為保密並同意僅為委託合約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乙7：反貪污

本集團遵循高標準的行為及誠信準則。每位員工均有責任且本集團鼓勵彼等報告任何所擔憂或發現的不當行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或條例規定、不當行為、對本集團聲譽及形象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以及違反行為守則。

我們實施各種政策及程序，以盡量降低欺詐、貪污及賄賂風險。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員工可報告高度懷疑的違規事項，包括直接向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報告。報告可透過書面報告或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進行。對於保證會作出調查的報告事宜，將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調查結果及意見。根據我們的政策及常規，所有披露會以保密及敏感的方式處理，並會保護員工免遭任何形式的恐嚇或報復。

本集團行為及誠信原則已透過日常溝通、研討會及培訓妥善傳達予員工。我們鼓勵員工參加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母公司反貪污培訓計劃安排及由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商業道德研討會。本集團的行為及誠信規定亦向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傳達以期彼等遵守該等規定。

乙8：社區投資

除關懷僱員之外，本集團通過積極參與志願服務關心其社區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因對公眾及環境的關心，本集團連續十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54頁至第117頁所載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我們的審核工作所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蓋因貴集團擁有與多名企業客戶的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並於貴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判斷。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為約3,890萬港元、4,270萬港元及920萬港元（誠如附註17(a)、17(b)及19所披露），並就此持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840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實際平均收款日期、客戶背景情況、上市狀況及各應收賬款分組規模使用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及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可得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資料予以調整。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時，貴集團考慮毋須高昂成本或大量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違約風險、歷史及前瞻性信息。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的程序包括：—

- 透過逐步測試了解開單及收賬週期；
- 檢測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評估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撥備矩陣的方法是否適當；
- 對比過往趨勢及一段時間內信貸虧損變動水平以考慮現金收回表現，從而質詢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資料；
- 對比過往撥備與實際撇銷，檢討管理層所作判斷的準確性；
- 審閱董事會會議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的會議記錄；及
- 了解該等資產的性質及審閱與客戶的往來通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闡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若干收益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蓋因貴集團認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貴集團須就其提供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並非獨立亦非可單獨識別業務，且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應透過計量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750萬港元及約4,670萬港元乃隨時間推移確認。有關進度乃透過輸入法並參考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貴集團已釐定輸入法是適合計量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度的方法。

鑒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對上述收益確認會計政策予以關注。

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審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內容以了解貴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並基於貴集團的事實及實質以及適用會計準則評估向客戶的承諾是否為獨立服務；
- 透過核查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相關合約及對比所編製的預算並回顧審查預算成本，評估估計預算成本所用基準的合理性；
- 核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範圍，評估成本分配所用基準的合理性；
- 透過追溯支持性文件，檢測所產生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
- 核實成本分配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完成進度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透過核實支持性文件，包括合約或與客戶的通訊往來，評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期間的預算成本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有關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為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宜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婉雯
執業證書編號：P05878
謹啟

香港，2019年3月22日

綜合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7 | 193,518 | 180,970 |
| 銷售成本 | | (150,645) | (143,431) |
| 毛利 | | 42,873 | 37,539 |
| 其他收入及得益 | 8 | 65 | 2 |
| 銷售開支 | | (5,446) | (4,242)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 | (8,425) | - |
| 行政及一般開支 | | (26,429) | (20,932) |
| 上市開支 | | (9,831) | (4,307) |
| 融資成本 | 9 | -* | (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0 | (7,193) | 8,054 |
| 所得稅 | 13 | (1,829) | (2,069) |
| 年度(虧損)/溢利 | | (9,022) | 5,985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008) | 5,985 |
| 非控股權益 | | (14) | - |
| 年度(虧損)/溢利 | | (9,022) | 5,985 |
| 每股(虧損)/盈利 | 15 | 港仙 | 港仙 |
| - 基本及攤薄 | | (1.30) | 1.00 |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溢利 | (9,022) | 5,985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9,022) | 5,985 |
| 歸屬於:-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9,008) | 5,985 |
| 非控股權益 | (14) | - |
| | (9,022) | 5,98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2,077 | 372 |
| 按金 | 17 | 500 | 590 |
| | | 2,577 | 962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 | —* | —*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8 | 31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 17 | 87,505 | 79,702 |
| 合約資產 | 19 | 9,19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63,414 | 34,676 |
| | | 160,142 | 114,378 |
| 資產總值 | | 162,719 | 115,340 |
| 權益及負債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1 | 8,000 | —* |
| 儲備 | 22 | 78,743 | 44,55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86,743 | 44,552 |
| 非控股權益 | | 32 | — |
| 權益總額 | | 86,775 | 44,55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 23 | 69,717 | 68,822 |
| 合約負債 | 24 | 5,259 | — |
| 應付稅項 | | 968 | 1,966 |
| 負債總額 | | 75,944 | 70,788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62,719 | 115,340 |

* 少於1,000港元。

第54頁至第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余柏麟
執行董事

羅章滿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總額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a))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b))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
| 2017年1月1日 | —* | — | 10 | 44,557 | 44,567 | — | 44,567 |
| 年度溢利 | — | — | — | 5,985 | 5,985 | — | 5,985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985 | 5,985 | — | 5,985 |
|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 (6,000) | (6,000) | — | (6,000) |
|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 | — | 10 | 44,542 | 44,552 | — | 44,552 |
| 年度虧損 | — | — | — | (9,008) | (9,008) | (14) | (9,022)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9,008) | (9,008) | (14) | (9,02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32 | 32 |
|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21) | 2,000 | 58,000 | — | — | 60,000 | — | 60,000 |
|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1) | 6,000 | (6,000)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上市開支 | — | (8,801) | — | — | (8,801) | — | (8,801) |
| | 8,000 | 43,199 | — | — | 51,199 | — | 51,199 |
| 2018年12月31日 | 8,000 | 43,199 | 10 | 35,534 | 86,743 | 32 | 86,775 |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7,193) | 8,054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 | 489 | 341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 | 76 | —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 | 8,425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8 | (26) | (2) |
| 融資成本 | 9 | —* | 6 |
|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 | 10 | 416 | (641) |
| | | 2,187 | 7,75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 | | (16,127) | (22,014) |
| 合約資產增加 | | (9,203) | —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 15 | — |
| 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 — | 37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 — | 53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 | 479 | 31,042 |
| 合約負債增加 | | 5,259 | — |
| | | (17,390) | 17,357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 | |
| 已收銀行利息 | | 26 | 2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2,827) | (3,485) |
| | | (20,191) | 13,874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2,270) | (181) |
| | | (2,270) | (18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已付股息 | | — | (6,000) |
| 融資成本 | | —* | (6) |
| 支付上市開支 | | (8,801) | — |
| 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1 | 60,0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
| | | 51,199 | (6,0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 28,738 | 7,687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4,676 | 26,989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63,414 | 34,676 |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8年7月16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Vigorous King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

2. 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a)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在捷冠科技有限公司之上加入本公司及Kinetix Limited(並非商業性質亦不屬於業務合併)，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初進行以及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之日(如適用)起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報本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之日(如適用)已一直存在。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重組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為代價。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重大的範疇載於附註4「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 轉讓投資物業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如合約資產)合約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具體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基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就截至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的規定)。然而，本集團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因而可能與本年度資料無法比較。任何累計調整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確認。

(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分類及計量

總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等分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者不同，其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e)及5(i)披露。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5(e)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的對賬：—

|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的原有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的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22,553 | 22,553 |
| 合約資產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攤銷成本 | 7,505 | 7,505 |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以下金融資產類型應用「預期虧損模式」：—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iii) 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餘及其他儲備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其他收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收益一般在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有關新訂及原有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5(m)及5(n)。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具體過渡條文，本集團決定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

- (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2)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 (3)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包括(1)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2)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可細分為兩類：—

- (1a) 本集團須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約；及
- (1b) 僅涉及銷售硬件／軟件且本集團毋須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收益確認

此前，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即本集團須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的合約收益使用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所進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並就不反映本集團所進行工作的已產生成本的影響作出調整。根據完成百分比法，收益乃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將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應即時確認為開支。然而，如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毋須本集團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則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所得收益時產生重大影響。根據管理層所作評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合約收益(僅涉及硬件／軟件銷售)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的收益(亦涉及提供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而管理層評估並總結當中存在重大集成活動)隨着時間推移而確認。有關本公司董事所作關鍵判斷請參閱附註4。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亦隨着時間推移而確認。此外，就相關代價被認為將隨着時間推移而確認為收益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已釐定該輸入方法是適合計量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至完全履行的進度的方法，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其乃基於已產生成本相對於總預算成本得出。

(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如果本集團在擁有就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在本集團履行相關履約責任前，客戶已經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則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呈列。倘有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先前，列示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並反映迄今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減進度款項的若干合約結餘、保證金額及預收賬款乃於適當情況下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作「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並分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結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別呈列作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為在呈列上體現前述變更，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進行下列調整：—

- a. 750.5萬港元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現計入合約資產項下；及
- b. 分別為93.6萬港元及264萬港元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預收賬款」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現計入合約負債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續)

於2018年1月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載在內。

| | 附註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原先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 預付款項 | 17 | 79,702 | (7,505) | 72,197 |
| 合約資產 | 19 | – | 7,505 | 7,505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 | 23 | 68,822 | (3,576) | 65,246 |
| 合約負債 | 24 | – | 3,576 | 3,576 |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累計影響過渡法。採納有關方法後，本集團須作出額外披露，說明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等被取代的準則，在本年度各金融項目金額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下表僅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受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於2018年12月31日 | 附註 |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 的假設金額 千港元 | 差額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 預付款項 | 17 | 87,505 | 96,697 | (9,192) |
| 合約資產 | 19 | 9,192 | – | 9,192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 | 23 | 69,717 | 74,976 | (5,259) |
| 合約負債 | 24 | 5,259 | – | 5,2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發展、甄選及披露。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重新評估本集團應否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就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服務的承諾、本集團承擔價格風險及擁有酌情權設定服務價格以及信貸風險等因素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乃作為當事人。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提供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涉及按照客戶要求及規格配置、定制及集成軟硬件。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涉及定制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須視乎可根據客戶需求定制之項目要求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系統開發及技術諮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管理層評估及認為上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存在重大集成活動。另外，該等已提供解決方案乃為本集團客戶定制，各解決方案高度相互依存。因此，上述服務應視作一項履約責任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的標準之一為，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乃由客戶控制。因此，上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履行的一項履約責任。

就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而言，本集團透過計量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有關進度乃按完成百分比計量，並參考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倘服務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僅按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收益而不會確認溢利。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審閱及修改每份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管理層於釐定報告日期就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對於相關代價被認為將隨時間推移確認為收益的交易，本集團已釐定輸入法是適合計量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度的方法，乃基於已產生成本相對於總預算成本得出。

於釐定在報告日期上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應否視為一項履約責任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確認易受總預算成本變動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來自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約750萬港元及約4,670萬港元乃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有關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益的資料於附註7披露。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載列如下，其具有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算乃根據具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銷或撇減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內部信貸評級釐定，當中已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實際平均收款日期、客戶背景情況、上市狀況及各應收賬款分組規模。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高昂成本或大量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存在重大餘額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7及19披露。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其回報，則為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會被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的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公平值，而任何所產生的盈虧(如有)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並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的差額。倘於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過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則其差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分配至有關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基於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大修費用，一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倘能清楚顯示該開支令預期自使用該項目所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則自財務報表中撇除，而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折舊按直線法根據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作出撥備如下：—

| | |
|-------|---------------------|
| 租賃裝修 | 每年30%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
| 設備 | 每年30% |
| 傢俬及裝置 | 每年20% |
| 汽車 | 每年30% |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非金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該資產的使用價值或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除非該資產按重新估值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e)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所交付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1月1日起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合)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a)(i)過渡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個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對報告期初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a)(ii)過渡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有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況的評估及未來情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實際平均收款日期、客戶背景情況、上市狀況、行業及各應收款項分組規模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高昂成本或大量工作即可取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認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將視該事件屬違約。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交易活躍的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例如當交易對手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或倘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則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予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而變動。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各個小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初始確認及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時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情況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在某段期間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之利率。

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收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可辨別的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f)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組合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確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調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利息收入，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能在日後收回款項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此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其交收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持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h)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除稅)的扣減項。

(i)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初始按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有關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以致經修訂條款將導致原有條款出現大幅修訂，當中計及定性因素(如可轉換工具修訂，包括延長年期、更改相關期權的行使價)。

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以致經修訂條款將導致原有條款出現大幅修訂，經考慮定性因素等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後，有關修訂入賬列作終止確認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公平值的差額(包括承擔的任何負債及確認的衍生部分)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j) 股息

由於本集團實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實體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故中期股息於獲本公司董事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k) 租賃資產

倘本公司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應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外幣換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載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m)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任一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此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後)(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即需本集團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若干收益採用輸入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當中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蓋因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在客戶的場所履行其服務時控制的資產。然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合約收益(僅涉及硬件及／或軟件銷售)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轉讓控制權方法，來自此類服務的收益乃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交付及經客戶驗收時予以確認，即客戶能夠指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使用及取得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餘下絕大部分利益之時。

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益乃採用輸入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當中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蓋因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在客戶的場所履行其服務時控制的資產。

iii)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乃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蓋因客戶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採用的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

輸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進行的工程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是本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如果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

倘該等成本本可在一年內悉數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則本集團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後)(續)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參與時，本集團將釐定其承諾的性質為自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在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該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

在此情況下，在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以當事人身份行事時，其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n)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合約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所履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並就不反映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已產生成本的影響作出調整。當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時，則僅確認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應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然而，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合約毋須本集團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則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交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收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週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以適用利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p) 所得稅

所得稅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總和。與損益外已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以及稅法)，並考慮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基及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步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可動用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額可能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會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在沒有貼現下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q) 其他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因僱員在可取得全部本集團僱主自願供款前離職而遭沒收的供款除外，沒收的供款可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用於抵減僱主日後供款或抵銷日後行政開支或退還予本集團。

(ii) 僱員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凡僱員終止受僱或因年老退休，而僱員符合若干條件且有關終止符合規定情況，本集團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此外，倘應計利益(不包括僱員供款的任何應佔部分)已付予僱員或由僱員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持有(大部分合資格本集團僱員屬此類情況)，則長期服務金與上述利益金額抵銷，惟以應付長期服務金的僱員年資相關利益為限。

本集團對其於僱員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支付予彼等的長期服務金的責任作出估計。本集團支付有關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按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倘貼現效果屬重大)，並經扣除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應佔的應計權益予以估計。服務成本、長期服務金負債利息淨額(因貼現效果屬重大而採用貼現至現值的方式)及長期服務金負債重新計量乃於綜合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可隨時換算已知金額而到期日較短(通常為收購後三個月以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s)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t)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關聯人士(續)

- (vii) (a)(i)項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集團的實體或任何成員公司為該呈報實體或該呈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可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向本集團的各業務分部及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匯總，除非該等分部具相似經濟特點且就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條件的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可予匯總。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就分析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安裝及測試以及集成服務賺取收益。
- (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自設計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顧客的特別需求(其中涉及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賺取收益。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指就本集團開發的系統提供持續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為購自或開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軟硬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並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乃根據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有關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乃以毛利作為計量方式。於年內並無發生分部之間的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一般及行政開支)與資產及負債並非以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 125,325 | 46,653 | 21,540 | 193,518 |
|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 (103,106) | (34,124) | (13,415) | (150,645)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 22,219 | 12,529 | 8,125 | 42,873 |
| 分部收益 | 125,325 | 46,653 | 21,540 | 193,518 |
| 分部業績 | 22,219 | 12,529 | 8,125 | 42,873 |
| 對賬：— | | | | |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 | | | (50,066) |
| 除稅前虧損 | | | | (7,193) |
| 所得稅 | | | | (1,829) |
| 年度虧損 | | | | (9,0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 121,927 | 36,197 | 22,846 | 180,970 |
|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 (102,678) | (26,616) | (14,137) | (143,431)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 19,249 | 9,581 | 8,709 | 37,539 |
| 分部收益 | 121,927 | 36,197 | 22,846 | 180,970 |
| 分部業績 | 19,249 | 9,581 | 8,709 | 37,539 |
|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 | | | (29,485) |
| 除稅前溢利 | | | | 8,054 |
| 所得稅 | | | | (2,069) |
| 年度溢利 | | | | 5,985 |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192,166 | 177,566 |
| 澳門 | 1,352 | 3,404 |
| | 193,518 | 180,9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續)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2,577 | 962 |
| 澳門 | — | — |
| | 2,577 | 962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a | — | 21,094 |

附註：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收益

(a) 收益分項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 |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125,325 | 121,927 |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 46,653 | 36,197 |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21,540 | 22,846 |
| | 193,518 | 180,9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a) 收益分項(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 |
|--------|--------------------|--------------|------------------|--------------|-----------------|--------------|----------------|--------------|
|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 |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 |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 | 總計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即時確認 | 117,798 | 111,049 | — | — | — | — | 117,798 | 111,049 |
| 隨著時間確認 | 7,527 | 10,878 | 46,653 | 36,197 | 21,540 | 22,846 | 75,720 | 69,921 |
| | 125,325 | 121,927 | 46,653 | 36,197 | 21,540 | 22,846 | 193,518 | 180,970 |

(b)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合共為4,019.7萬港元。本集團將於日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進行。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方面，由於該等合約預計於12個月內發生，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予以披露。

8. 其他收入及得益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6 | 2 |
| 外匯收益，淨額 | 17 | — |
| 雜項收入 | 22 | —* |
| | 65 | 2 |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其他銀行手續費 | —* | 6 |
| | —* | 6 |

* 少於1,000港元。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268 | 230 |
| – 非核數服務** | 304 | 173 |
| 確認為開支的軟硬件成本 | 102,258 | 102,748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 | 34,572 | 27,848 |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 | 13,399 | 13,47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 489 | 341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6 | —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0(a)(ii)) | 8,425 | — |
| 匯兌差異淨額 | (17) | 14 |
|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 |
| – 辦公室物業 | 2,012 | 1,401 |
| – 董事住所 | 540 | 348 |
|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 | 416 | (64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在以下員工成本內) | 1,247 | 1,226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附註11)) | | |
| – 薪金及工資(包括退休金供款) | 29,645 | 26,222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包括年內的分包成本3,623.5萬港元(2017年：2,923.9萬港元)。

計入銷售成本。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的無法避免成本可能超過根據合約預計收取的經濟利益，則即時確認虧損合約撥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重估撥備是否充足。

** 非核數服務指(i)本公司核數師擔任本公司上市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服務；及(ii)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所提供的經協定程序。

附註：於年末，本集團並無沒收可用於就退休金計劃抵銷日後僱主供款的自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酬金

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5,487 | 5,767 |
| 退休後福利 | 118 | 126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 5,605 | 5,893 |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年內的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余柏麟(行政總裁) | — | 960 | 18 | 978 |
| 羅章滿(專業資源主管) | — | 672 | 18 | 690 |
| 梁昌豫(銷售總監) | — | 693 | 18 | 711 |
| 黃振斌(銷售主管)(附註(vi)) | — | 740 | 14 | 754 |
|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 | — | 679 | 18 | 69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華傑(附註(v)) | 28 | — | — | 28 |
| 楊偉強(附註(v)) | 28 | — | — | 28 |
| 林佑顯(附註(v)) | 28 | — | — | 28 |
| | 84 | 3,744 | 86 | 3,9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余柏麟(行政總裁) | — | 1,030 | 18 | 1,048 |
| 羅章滿(專業資源主管)(附註(iv)) | — | 616 | 18 | 634 |
| 梁昌豫(銷售總監)(附註(iv)) | — | 698 | 18 | 716 |
| 黃振斌(銷售主管)(附註(iv)) | — | 998 | 18 | 1,016 |
|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附註(iv)) | — | 645 | 18 | 66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華傑 | — | — | — | — |
| 楊偉強 | — | — | — | — |
| 林佑顯 | — | — | — | — |
| | — | 3,987 | 90 | 4,077 |

附註：—

- (i) 於年度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年度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 (iii) 支付予執行董事或就彼等而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薪酬。
- (iv) 羅章滿先生、梁昌豫先生、黃振斌先生及黃俊豪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張華傑先生、楊偉強先生及林佑顯先生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黃振斌先生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vii)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7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披露且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萬港元。餘下兩名人士(2017年：兩名)(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萬港元)及餘下一名人士(酬金範圍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2017年：一名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萬港元)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2,742 | 3,517 |
| 退休後福利 | 54 | 54 |
| 總額 | 2,796 | 3,571 |

13.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度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收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所得稅詳情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年內撥備 | 1,863 | 2,069 |
| — 往年超額撥備 | (34) | — |
| | 1,829 | 2,0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續)

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7,193) | 8,054 |
|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1,108) | 1,328 |
| 毋須課稅之收入 | (4) | — |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25) | 23 |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769 | 71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31 | — |
| 往年超額撥備 | (34) | — |
| | 1,829 | 2,069 |

**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部分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納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捷冠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600萬港元。於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9,008) | 5,985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692,603 | 600,000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概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分別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等於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2017年1月1日 | 84 | 82 | 1,176 | 234 | 1,576 |
| 添置 | 150 | - | 181 | - | 331 |
| 出售 | - | - | - | (234) | (234) |
| 2017年12月31日 | 234 | 82 | 1,357 | - | 1,673 |
| 添置 | 1,459 | 19 | 792 | - | 2,270 |
| 撇銷 | (234) | (44) | (114) | - | (392) |
| 2018年12月31日 | 1,459 | 57 | 2,035 | - | 3,551 |
| 累計折舊 | | | | | |
| 2017年1月1日 | 19 | 42 | 899 | 234 | 1,194 |
| 年度內折舊撥備 | 145 | 15 | 181 | - | 341 |
| 出售 | - | - | - | (234) | (234) |
| 2017年12月31日 | 164 | 57 | 1,080 | - | 1,301 |
| 年度內折舊撥備 | 207 | 10 | 272 | - | 489 |
| 撇銷 | (169) | (33) | (114) | - | (316) |
| 2018年12月31日 | 202 | 34 | 1,238 | - | 1,474 |
| 賬面淨值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1,257 | 23 | 797 | - | 2,077 |
| 2017年12月31日 | 70 | 25 | 277 | - | 3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a) | 38,904 | 22,553 |
| 未開票應收款項 | (b) | 42,731 | 41,776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c) | – | 7,505 |
| 按金 | (d) | 3,889 | 4,040 |
| 預付款項 | | 1,520 | 3,094 |
| 預付賬款 | | 961 | 1,324 |
| | | 88,005 | 80,292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分析為：－ | | | |
| 非流動部分 | | 500 | 590 |
| 流動部分 | | 87,505 | 79,702 |
| | | 88,005 | 80,292 |

(a) 貿易應收款項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6,842 | 22,553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7,938) | – |
| | 38,904 | 22,553 |

本集團並無就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7,774 | 20,327 |
| 31至90日 | 10,174 | 1,797 |
| 91至180日 | 880 | 368 |
| 超過180日 | 76 | 61 |
| | 38,904 | 22,5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應付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23,299 | 20,458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2,713 | 1,576 |
| 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 2,541 | 458 |
| 逾期介乎三至六個月 | 275 | —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76 | 61 |
| | 38,904 | 22,55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a)(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客戶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多家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b) 未開票應收款項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未開票應收款項 | 43,207 | 41,776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76) | — |
| | 42,731 | 41,776 |

未開票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已全面完成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出發票。就該等已完成服務而言，收益已悉數予以確認。鑒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惟須隨時間推移直至代價付款到期後方可收取，本集團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未開票應收款項。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開票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a)(ii)。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續)

(c)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本集團於達致特定完成階段後方有權收取代價)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於附註19及24披露(亦見附註3(b)(ii))。

(d) 保證金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存款內包括保證金存款為107.2萬港元(2017年：82萬港元)，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就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本集團之責任而提供履約擔保。

1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合約資產

| |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 2018年1月1日 千港元 |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
|------------------|--------------------|------------------|--------------------|
| 來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2 | 532 | — |
|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 9,201 | 6,973 | —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1) | — | — |
| | 9,192 | 7,505 | —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將來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資產重新分類，導致截至該日的合約資產增加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見附註3(b)(ii)及附註17(c))。

有關代價應於客戶驗收服務及客戶通知取消訂單(以較早者為準)時支付。倘客戶取消訂單，則本集團即時有權收取至今已完成的工程付款。

年內並無就過往期間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任何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並無作出期初調整以就合約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a)(ii)。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儲蓄賬戶 | 63,062 | 33,814 |
| 經常賬戶 | 351 | 861 |
| 手頭現金 | 1 | 1 |
| | 63,414 | 34,676 |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21. 股本

| |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 | |
|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38,000,000 | 380 |
| 於2018年6月22日增加(附註) | 9,962,000,000 | 99,620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0,000,000,000 | 100,000 |
| | | 股本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100股普通股 | | —* |
| 於2018年7月16日資本化發行599,999,900股股份 | | 6,000 |
| 於2018年7月16日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 | 2,000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800,000,000股普通股 | | 8,000 |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於2018年6月22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於2018年7月16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599,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股份，並按比例配發及發行於在書面決議案日期(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萬港元，其中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200萬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股本。所得款項餘下款額5,800萬港元(未扣除就發行新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產生的上市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2.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重組期間發行的已發行股本與本集團旗下現時成員公司各自股本／繳足股本的總值及已撥充資本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間的差額。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a) | 29,073 | 15,028 |
|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 (b) | 36,250 | 49,162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7(c) | — | 93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394 | 1,056 |
| 預收賬款 | | — | 2,640 |
| | | 69,717 | 68,8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續)

(a)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平均信貸期為30天的採購及服務成本未償還金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8,884 | 11,688 |
| 31至60日 | 3,754 | 2,954 |
| 61日90日 | 45 | 67 |
| 超過90日 | 6,390 | 319 |
| | 29,073 | 15,028 |

(b)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主要歸因於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訂明的付款條款，將於報告日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開票的分包商進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品。

24. 合約負債

| |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 2018年1月1日 千港元 |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
|------------------|--------------------|------------------|--------------------|
| 來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856 | 907 | — |
|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 1,812 | 236 | — |
|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2,591 | 2,433 | — |
| | 5,259 | 3,576 | — |

倘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舉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有關合約所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合約負債的變動：—

| | 2018年 千港元 |
|-------------------|--------------|
| 1月1日 | 3,576 |
|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3,070) |
| 因收取銷售按金而引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 4,753 |
| 2018年12月31日 | 5,259 |

25.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保證金存款為107.2萬港元(2017年：82萬港元)。此等金額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以本集團客戶之利益提供擔保，作為就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本集團之責任之抵押品。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已給予履約擔保之客戶妥善履約，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規定之金額。保證金存款將因此被沒收或扣除以補償銀行。保證金存款將於合約工作完成後解除。

26.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的最低未償還承擔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於一年內 | 2,173 | 2,549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26 | 5,799 |
| | 5,799 | 8,348 |

27. 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 (b)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攤銷成本 | 148,969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103,045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33,467 | 16,084 |

29.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附屬公司投資 | | 36,763 | 36,763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6,375 | — |
| 預付款項 | | 297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361 | — |
| | | 50,033 | —* |
| 資產總值 | | 86,796 | 36,763 |
| 權益及負債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1 | 8,000 | —* |
| 儲備 | (a) | 78,522 | 36,687 |
| 權益總額 | | 86,522 | 36,687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74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76 |
| 負債總額 | | 274 | 76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86,796 | 36,763 |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a) 儲備

| | 股份溢價 (附註22(a))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附註22(b))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2017年1月1日 | – | 36,763 | (42) | 36,721 |
| 年度虧損 | – | – | (34) | (34)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4) | (34) |
|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 36,763 | (76) | 36,687 |
| 年度虧損 | – | – | (1,364) | (1,364)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64) | (1,364) |
|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 | | | | |
| 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1) | 58,000 | – | – | 58,000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1) | (6,000) | – | – | (6,000) |
|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上市開支 | (8,801) | – | – | (8,801) |
| | 43,199 | – | – | 43,199 |
| 2018年12月31日 | 43,199 | 36,763 | (1,440) | 78,522 |

附註：其他儲備指重組產生的股東視作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在業務活動正常過程中出現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概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公司董事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以盡量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收入及成本相關。出現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本集團概無以交易為目的或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盡可能以相同貨幣從事買賣交易以降低該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合理穩定，因此本集團概無任何來自美元的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為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已執行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個別地或按撥備矩陣基準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為求盡量降低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從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獲取財務資料，以評估及監察報告期末的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置於多家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分佈於不同行業的客戶。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類目：—

| 客戶類型 | 內部信貸評級 | 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 未開票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
|------------------------|--------|-------------------------------|-----------------------------|-------------------|
| 公營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私營 — 上市公司 — 私人公司 | 觀察名單 | 債務人頻繁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私營 — 上市公司 — 私人公司 | 虧損 | 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 私營 — 上市公司 — 私人公司 | 撤銷 |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 有關款項予以撤銷 | 有關款項予以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 2018年 | 附註 | 內部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總賬面值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 | (附註1)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8 | (附註1)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31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 | (附註2)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38,963 | - |
| |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7,879 | 46,842 |
| 未開票應收款項 | 17 | (附註2)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 43,207 |
| 按金 | 17 | (附註1)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3,8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63,414 |
| 合約資產 | 19 | (附註2)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 9,203 |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 | 逾期 |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31 | 31 |
| 按金 | - | 3,889 | 3,889 |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續)

2. 就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與其運營有關的客戶的減值，乃因該等客戶為多家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而該等風險特徵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列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乃於2018年12月31日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按撥備矩陣進行評估。在2018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達787.9萬港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乃個別進行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內部信貸評級 | 平均虧損率 | 總額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公營(低風險) | 0% | 29,073 | — |
| 私營(觀察名單) | | | |
| — 上市公司 | 0.2% | 32,512 | 50 |
| — 私人公司 | 1.7% | 29,788 | 496 |
| 私營(虧損) — 私人公司* | 100% | 7,879 | 7,879 |
| | | 99,252 | 8,425 |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慮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平均實際收款日期、客戶背景、上市狀況及多項應收賬款分組的規模)進行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分組以確保關於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 本集團就該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計提全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

| | 千港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 加：減值虧損 |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1) | 7,938 |
| —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3.2) | 476 |
| — 合約資產(附註3.3) | 11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8,425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全期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撥備5.9萬港元、47.6萬港元及1.1萬港元。減值撥備787.9萬港元乃就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的風險。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能維持充足的現金。本集團監察及將銀行結餘維持於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本集團的全部金融負債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業務定義 | 2020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 | 重大定義 | 2020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 2019年1月1日 |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影響，迄今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獲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有關採納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受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轉移相關資產是否應入賬列作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本集團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26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79.9萬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59萬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的詳情 | 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直接持有 | | | | | |
| Kinetix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2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 | | | | | |
| 捷冠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
| 傑昇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
| 捷冠資訊系統(澳門)有限公司*(附註(a)) | 澳門 | 100,000澳門元 | 51% | — | 暫無營業 |
| 迪斯顧問有限公司*(附註(b)) | 澳門 | 30,000澳門元 | 51% | — | 暫無營業 |

附註：—

(a) 該附屬公司為於2018年10月22日新收購。

(b) 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11月24日成立。

* 並非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馬施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的公司。

財務概要

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收益 | 187,334 | 184,247 | 180,970 | 193,51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8,849 | 21,462 | 8,054 | (7,193) |
| 所得稅 | (3,094) | (4,265) | (2,069) | (1,829) |
| 年度溢利／(虧損) | 15,755 | 17,197 | 5,985 | (9,022) |
| 歸屬於：—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5,755 | 17,197 | 5,985 | (9,008)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14) |
| | 15,755 | 17,197 | 5,985 | (9,022) |

資產及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72,496 | 85,579 | 115,340 | 162,719 |
| 負債總額 | (39,126) | (41,012) | (70,788) | (75,944) |
| | 33,370 | 44,567 | 44,552 | 86,77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3,370 | 44,567 | 44,552 | 86,74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32 |
| | 33,370 | 44,567 | 44,552 | 86,775 |